

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原係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事項所訂定，經法務部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法政字第一三九五二號函訂定發布，原規定名稱為「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作業要點」，全文十一點，分別歷經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共計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法令字第0九四一一一二八四八號另修正為現行規定名稱為「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全文七點。

鑑於因應法務部廉政署於一百年七月二十日成立，復因「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對於「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業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復依據法務部一百年七月六日法令字一〇〇〇〇一七九一六號令訂定發布之「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八條規定，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掌理事項第一款為「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事項。故本作業要點之訂定依據業經大幅修正，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經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執行現階段年度工作計畫實務運作及業務需要，「政風工作」須修正為「廉政工作」，故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名稱及第一點至第三點等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爰辦理「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機關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以符合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執行現階段年度工作計畫實務運作及業務需要。
- 二、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含施行細則）之訂定依據名稱業

經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含施行細則），「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業已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並於後段增訂「及政風機構年度計畫管考需要」等文字內容，以符法例及實際需要。（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現階段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實務運作及業務需要，分別修正第二點規定之「政風」文字為「廉政」及第三點規定之「政風狀況」文字為「廉政風險」，並刪除第三點「整體分析」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機關 <u>廉政</u> 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	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	因應法務部廉政署於一百年七月二十日成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復經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執行現階段年度工作計畫實務運作及業務需要，「政風工作」已修正為「廉政工作」，爰配合規定本作業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 <u>管理</u> 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及 <u>政風機構年度計畫管考需要</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u>施行細則</u> 」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業經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對於「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業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復經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執行現階段年度工作計畫實務運作及業務需要，本點於後段增訂「及政風機構年度計畫管考需要」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符號刪除，以符法例及實際需要。
二、各機關 <u>廉政</u> 工作年度計	二、各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	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現階段

<p>畫(以下簡稱「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實施、檢討等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辦理。</p>	<p>畫(以下簡稱「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實施、檢討等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辦理。</p>	<p>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實務運作及業務需要，修正本點「政風」文字為「廉政」。</p>
<p>三、年度計畫，應考量下列原則及因素策劃之：</p> <p>(一)結合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釐訂重點工作目標。</p> <p>(二)廉政工作政策及重要指示。</p> <p>(三)因應機關特性及實際狀況，配合推動機關施政。</p> <p>(四)上年度計畫之執行、檢討、評估及策進作為。</p> <p>(五)民意反映研析結果。</p>	<p>三、年度計畫，應考量下列原則及因素策劃之：</p> <p>(一)結合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釐訂重點工作目標。</p> <p>(二)政風工作政策及重要指示。</p> <p>(三)因應機關特性及實際狀況，配合推動機關施政。</p> <p>(四)上年度計畫之執行、檢討、評估及策進作為。</p> <p>(五)民意反映研析結果。</p>	<p>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現階段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實務運作及業務需要，修正本點「政風狀況」文字為「廉政風險」，並刪除「整體分析」文字，「政風」工作修正為「廉政」工作。</p>
<p>四、各機關政風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本年度計畫執行檢討，並訂定次年度計畫，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循政風體系陳報備查。</p>	<p>四、各機關政風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本年度計畫執行檢討，並訂定次年度計畫，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循政風體系陳報備查。</p>	<p>無修正。</p>
<p>五、為貫徹年度計畫之執行，各機關政風機構應確實管考重點目標，定期檢視執行成效，適時調整工作期程。</p>	<p>五、為貫徹年度計畫之執行，各機關政風機構應確實管考重點目標，定期檢視執行成效，適時調整工作期程。</p>	<p>無修正。</p>
<p>六、年度計畫之執行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檢討：</p> <p>(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包括計畫超前或落後之原因、計畫實施有利因素或障礙因素)。</p>	<p>六、年度計畫之執行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檢討：</p> <p>(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包括計畫超前或落後之原因、計畫實施有利因素或障礙因素)。</p>	<p>無修正。</p>

(二)策進作為。	(二)策進作為。	
七、年度計畫作業，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嚴格遵守完成時限，無故稽延者，該政風機構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有關獎懲規定議處。	七、年度計畫作業，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嚴格遵守完成時限，無故稽延者，該政風機構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有關獎懲規定議處。	無修正。